

# 企業管治報告

---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呈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報告。

## 1. 企業管治常規

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者、保障股東和業務夥伴的權益，以及增加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本集團致力在日常營運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 2.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集團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已採納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行為守則。

在回覆特定查詢時，所有董事均確認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有遵從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所訂的標準。

## 3. 董事會

### 甲.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職責監察本集團之管理、業務、發展策略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現共有12名董事，包括8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簡介刊載於本年報第69至第70頁。

董事會之執行委員會由主席，副主席，2位常務董事及4位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定期會面，就本公司表現、現行計劃和長期發展機會以及需即時關注的事項進行檢討及商議。

所有董事均須瞭解其集體職責。本集團亦會提供簡介及其他訓練，以提高及重溫董事之知識及技能。本集團持續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信息予董事，以加強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每一位董事均知悉須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集團的事務。董事在董事會及各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均令人滿意。

### 3. 董事會(續)

#### 乙.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正式全體會議。大部分董事均能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此等董事會會議。

年內，董事會已召開四次正式全體會議。個別董事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百分率
執行董事		
— 馬清偉先生	4/4	100%
— 馬清鏗先生	4/4	100%
— 馬清權先生	4/4	100%
— 馬清秀女士	4/4	100%
— 馬清雯女士	4/4	100%
— 馬清強女士	4/4	100%
— 馬清滢小姐	4/4	100%
— 馬清揚先生	4/4	100%
非執行董事		
— 張永銳先生	3/4	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周國勳先生	3/4	75%
— 陳樹貴先生	4/4	100%
— 黃興國先生	3/4	75%

於會議中，董事們商討並釐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財政表現及商討年度及中期業績及其他重大事項。

召開董事會會議前，董事在不少於14天前收到通知，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

所有董事於擬舉行會議之日期不少於4天前獲提供董事會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所有董事亦可不受任何限制地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其提供的服務。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為董事會會議準備議程，並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會議均採納董事會會議沿用之常規及程序。

公司秘書就每個會議作出詳細的會議紀錄，所有董事均可索取。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會議記錄初稿將於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供表達意見及批核。

#### 4.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已委任一名主席以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所有重要事項均適時討論。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維持有效職能分工。

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定期與執行委員會舉行會議，就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進行評核。

#### 5. 董事之任期及重選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有指定任期為一年至三年。所有董事最少每三年輪流於股東週年常會上退任及重選。每屆股東週年常會上，均有三分之一之現任董事退任及有資格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常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 6. 董事薪酬

執行董事薪酬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若干董事獲提供居所。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支付之董事酬金款額詳情載於本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八。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成立。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貴先生及黃興國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馬清雯女士組成，並根據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此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頁內。此委員會由馬清雯女士出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訂薪酬政策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訂執行董事及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以及檢討及建議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分紅機制、公積金與其他關於薪酬之事宜。薪酬委員會將就其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以及在有需要時可索取專業意見。

年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個別董事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百分率
委員會成員		
— 馬清雯女士	1/1	100%
— 陳樹貴先生	1/1	100%
— 黃興國先生	1/1	100%

## 7.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並以書面訂明具體職權範圍。此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守則訂定並載於本公司網頁內。

審核委員會職責如下：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提供建議、考慮外聘核數師的聘用條款；
-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訂政策，並予以執行；
- 監察財務報表、年報、中期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的完整性，以確保該等資料真實及平衡地評核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其成員包括4名非執行董事，而3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由周國勳先生出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張永銳先生、陳樹貴先生及黃興國先生。

年內，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個別董事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百分率
委員會成員		
— 周國勳先生	2/2	100%
— 張永銳先生	2/2	100%
— 陳樹貴先生	2/2	100%
— 黃興國先生	1/2	50%

## 8. 財務申報

董事會在會計部門協助下負責編制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於編制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並一直貫徹使用及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董事及外聘核數師之申報責任載於第85頁之核數師報告書內。

## 9. 內部監控

董事會需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效能。董事會要求管理層設立及維持穩妥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評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由內部核數師按持續基準進行。評估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層面，包括財務、運作及符合法規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等。內部核數師每年兩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內部監控的重要審閱結果。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副本亦送呈董事會參閱。

---

## 10. 核數師薪酬

二零零五年度內，已支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及附屬公司之其他核數師之稅務服務費用分別為港幣236,500元及港幣467,766元。應付予羅兵咸永道及其他核數師之審計及與審計有關之費用分別為港幣1,552,000元及港幣356,900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清偉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